

证券代码：834282

证券简称：前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晨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156,5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156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156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梳理，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156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及年度决算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156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156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,978,090.6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,187,568.9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3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35 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156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负责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156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726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晨、宁波光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焦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156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作为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李在军、罗金明、张东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156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，编制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156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倩雯、李敏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